

证券代码：872249

证券简称：金米特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1月30日15:00—2024年1月3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49	金米特	2024年1月2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会议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七）会议地点

天津市北辰区辰昌路 15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米特”）全资子公司——天津金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米电子”）拟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6 年，贷款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为保证贷款顺利发放，金米电子拟将工业土地及在建工程（津（2022）东丽区不动产权第 1243194 号、2022 东丽建证 0014 号）以及相关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谢炎民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与银行签署合同之日起 6 年，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以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 （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米特”）全资子公司——天津金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米电子”）拟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17,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8 年，贷款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为保证贷款顺利发放，金米电子拟将工业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谢炎民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与银行签署合同之日起 8 年，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以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

2) 委托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人股东单位的认定代表人签署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2、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31日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天津市北辰区辰昌路15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荣华

联系地址：天津市北辰区辰昌路15号；

联系电话：022-84780378；

传真：022-8478035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